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1〕16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师德专题教育取得良好成效。



泉州师范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各二级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充分认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重大意义，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师德专题教育走心走深走实。要精心组织谋划，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具体要求，创新教育形式，严格按时推进，覆盖全体教师，强化督导检查，及时系统总结，形成长效机制。要将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业务能力建设有机结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全面提升政治素质、师德涵养和专业能力，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教育内容

（一）大力加强师德教育，全面提升师德涵养

1. 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负责单位：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

2. 抓实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

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负责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

3.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制定的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专家学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及有关文件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严格督促各二级单位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在职教师日常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有敬畏、守底线。

（负责单位：教师工作部、科研处、各二级单位）

4. 强化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举办师范类专业的二级学院要围绕“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落实师范生培养目标，把师德养成贯穿培养全过程。开设《师德与法规》等必修课，将师德教育作为必修课程并渗透教师教育各课程，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开展“三字一话”、

多媒体课件制作、基本教学技能等丰富多彩的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提升师范生专业素质能力，塑造未来教师气质和人格魅力，引导师范生增强对教师特别重要地位的认识。组织开展师范生励志人物年度评选，发挥励志典型人物榜样引领作用，强化职业认同，坚定从教意愿，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举办名师名校长系列讲座，定期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优秀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分享从教心得，畅谈职业追求，让他们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

（负责单位：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单位）

（二）持续强化正向激励，激励引导见贤思齐

5. 常态化选树师德优秀典型。各二级单位要善于发现身边先进典型，积极配合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杰出人民教师”“市优秀教师”“市最美教师”等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同时可以结合实际建立院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最美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体系，表彰一批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优秀教师。学校今年将于教师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秀辅导员”“陈笃彬教育奖”等先进模范，培育和树立一大批可敬、可亲、可学的身边优秀教师典型，形成处处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负责单位：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各二级单位）

6. 广泛开展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各二级单位要深入挖掘师德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通过开设专栏、主题宣讲、交流座谈、案例征集、巡回报告等形式，综合运用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创作文艺作品、出版优秀教师风采录、拍摄微电影等手段，加强典型宣讲宣传，讲好师德故事，传播师德正能量。鼓励各二级单位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身边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学校在教师节期间将组织开展第 37 个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邀请师德优秀典型举办主题道德讲堂，大力宣传我校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在全校范围内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负责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各二级单位）

（三）集中开展警示教育，着力突出规则立德

7.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二级单位要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通报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各二级单位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调查、研究和处理，并将师德违规问题和学校处理结果在二级单位教职工大会上通报，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学校将建立健全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负责单位：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

8. 加强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各二级单位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研究生导师要认真学习贯彻学校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负责单位：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处、各二级单位）

三、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一）动员部署（6 月）。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作为 2021 年重点工作，严格按时推进，切实抓出成效。要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主线，做到广泛动员、积

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二）组织学习（6月-11月）。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要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以及高层次人才，在教研组、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要把师德专题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少年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省教育厅整理汇总了师德专题教育优质学习资源，各二级单位可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学习。

（三）系统总结（7月、11月）。各二级单位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师资科；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师资科。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泉州师范学院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对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指导。各

二级单位也要成立师德专题教育工作小组，认真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协同推进。

（二）抓实督查指导。各二级单位要突出主体责任，明确目标要求和学习内容，推动师德专题教育在各党支部和各教研室间实现一体化贯通。学校将适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采取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座谈交流、电话随访等形式，对各二级单位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师德专题教育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二级单位要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良好氛围。

请各二级单位指定一名师德专题教育联系人，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手机号码）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师资科，于6月30日（星期二）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方案和工作小组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师资科备案。

联系人：任晓敏，电话：22783070（内线3070），电子邮箱：rsc@qztc.edu.cn。

联系地址：南益行政楼 902 室。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师德专题教育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朱世泽	党委书记
	屈广清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陈晓风	党委副书记
成 员：	陈全宝	党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陈晏辉	党委宣传部部长
	张惠典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曾碧辉	学生工作部部长
	王 锋	发展规划处处长
	余燕忠	教务处处长
	戴聪杰	科研处处长
	陈敏红	研究生处处长
	刘显新	团委书记

